

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实验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5-J1-210110-DLJJ

采购人：灵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灵山县人民医院实验室设备采购 (QZZC2025-J1-210110-DLJJ)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县人民医院实验室设备采购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J1-210110-DLJJ

项目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实验室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047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实验室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47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手持式组织研磨器 1 台、超声波细胞破碎仪 1 台、程序降温仪 1 台、迷你离心机 2 台等实验室设备一批，详细内容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元）：10472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

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 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 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灵山县人民医院

地 址: 广西灵山县灵城街道钟秀路 1 号

联系人: 吴晶晶

联系方式: 0777-6818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

项目联系人: 潘杏

联系电话: 0777-67600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6.2	不允许分包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 随机抽取； ☒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竞标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三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竞标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三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

	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供应商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竞标报价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货、备件备品费、相关附件、专用工具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人工费、技术培训服务费（含差旅费、住宿费等）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包修包换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认为项目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u>壹万元整（¥10000.00）</u>。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 <u>2025 年 05 月 20 日 00:00</u> 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u>开户名称：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三海分理处；银行账号：20755801040010967</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 <u>2025 年 05 月 20 日 00:00</u> 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u>；邮寄地址：<u>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u>，收件人：潘查，联系方式：<u>0777-6760036</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u>获取采购文件后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u>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
26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u>7</u>%（注：履约保证金不超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合同签订后，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成交通知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成交通知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 联系电话：0777-6760036 通讯地址：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96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后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三海分理处； 银行账号：20755801040010967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竞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

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9.8 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2.05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

7. 供应商报价表中任何一项货物的单价及总价不能高于采购文件给出的相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最高单价限价 (万元)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手持式组织研磨器	0.5	1	台	1、需适用于各种植物组织、动物组织、真菌、细菌、食品、药品成分分析检测的研磨破碎； 2、直流电池供电：锂电池； 3、空载转速： $\geq 8000\text{RPM}$ （小扭矩）； 4、充电电池使用时间：连续工作 ≥ 10 小时。 5、可适配不锈钢研磨杵或塑料研磨杵，适用于 $\leq 2\text{ml}$ 研磨管，研磨量 $\leq 1.5\text{ml}$ 。
2	超声波细胞破碎仪	2.2	1	台	1、输出功率：100-1000W（10-100%可调）注：可设置成步进1% 工作频率：20-35KHz 频率自动跟踪 2、处理量规格：0.1-800ml、 0.1-1000ml、 1-1500ml、 1-2500ml（需选配相应探头） 3、定时：0-9999M99.9S 可设置 4、超声脉冲时间调节：0.1-99.9s 可调（超声开/超声关） 5、温度控制：控制样品温度（0℃-100℃，需选配恒温装置） 6、警报：故障、温度、时间 7、输入方式+显示方式：7 寸 TFT 触摸屏控制 8、显示内容：频率、温度、功率、时间 9、密码：有用户密码保护
3	程序降温仪	15	1	台	一、降温仪技术参数 1.微处理器控制，控制精度高； 2.内部容积： $\geq 34\text{L}$ ▲3.2ml 冻存管容量： ≥ 800 个 4.温度范围： $+50^{\circ}\text{C} \sim -190^{\circ}\text{C}$ 5.降温速率： $0 \sim 99.9^{\circ}\text{C}/\text{min}$ 6.升温速率： $0 \sim 12^{\circ}\text{C}/\text{min}$ 7.粉末涂层的腔体结构，坚固耐用； 8.原位发泡绝热设计，保温性能好，温度均一性高； 9.不锈钢内壁，静音操作，运行安静； 10.独立的样品 & 腔体温度探头，双探头精确控温，7 寸触摸屏同时显示； ▲11.前部开门，方便样品的放入和取出，仪器自带至少 6 种常见程序，覆盖用户大部分用途；至少 20 个自设定程序，可根据不同应用需求自行设定； 12.冷冻曲线可显示样品温度和腔体温度，融化潜热等参数，确保整个操作过程备有证明文件，直观可靠； ▲13.具有断电保护功能，突然断电能记忆程序，恢复供电后能继续前序步骤继续执行； 14.温度偏差 $< 2^{\circ}\text{C}$ （降温过程中腔体内两点间温差）； 15.内置风扇（带防护网）提供水平层流循环风，均匀分散注入的液氮，确保温度均一性； 16.可选配热敏打印机，程序执行完成后立即打印输出执行记录； 17.双电磁阀进液，确保进液顺畅可靠；

				▲18. 具备电子签名功能； 二、补给罐 1. 容积：≥110L。 2. 罐体外径：556mm±5mm。 3. 高度：1120mm±5mm。 4. 空重：≤63kg。 ▲5. 静态液氮日蒸发率：1.2%。 6. 工作压力：<0.1Mpa。 7. 输液量：≥10 L/Min。 8. 安全阀开启压力：0.099Mpa。 9. 自增压式液氮容器由不锈钢制造，由自增压式液氮容器有控制结构和罐体组成，控制类构件主要包括进（排）液阀、放空阀、增压阀、安全阀、液位计、压力表等。 10. 罐体材质：不锈钢 304。 11. 保温方式：高真空多层绝热。 12. 真空部件质保五年，整机质保 1 年。 13. 标配：2 米非真空软管。 14. 选配：液位计、真空保温软管。
4	迷你离心机	0.13	2	台 技术参数： 1. 最大转速：≥12000rpm (D1012U) , ≥10000rpm(D1012UA)； 2. 最大相对离心力：6708×g-1.5/2ml；6596-7490×g-PCR8 联管； 3. 容量： 3.1 转子容量可选：0.5/1.5/2mL×12；0.2mL×44 PCR 管；0.2mL×4 PCR 8 联管； 3.2 适配器容量可选：2mL 转 0.5mL 适配器；2mL 转 0.2mL 适配器； 4. 时间设置范围：10s-20min； 5. 电机类型：直流电机；
5	单道可调移液器	0.64	5	套 一、套装量程 2: D-10 (0,5-10μl), D-100 (10-100μl), D-200 (20-200μl), D-1000 (100-1000μl), D-5000 (500-5000μl) 共 5 支 二、技术参数： 1. 可高温 121℃消毒 2. 全量程段 4 位数字显示 3. 完全单手操作 4. 具有颜色标识的量程锁和量程调节旋钮，颜色与其匹配吸头一致 5. 具有 Easy Calibration 易校准技术 6. 整合连接的机身，按压退枪头键会显示颜色标识 7. 耐腐蚀塑料活塞 8. 指托具有标记区域 9. 下半支易于拆卸维护 10. 多种量程段可供选择；
6	8 道可调移液器	0.5	2	支 1. 采用优秀的人体工程学设计：超轻的按压力，超轻的退吸头力度，长短适中的按压行程，舒适的指托，减轻手部疲劳，手柄握持轻巧，舒适； 2. 提供更好的化学和物理防护：可满足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

				紫外消毒； 3. 提供校准工具，拆卸简单，维护简单； 4. 精密度高，每一只移液器都符合 ISO -8655 标准； 5. 数字化视窗，4 位数字显示，保证较高的移液精度； 6. 各种量程的 8 道移液器均适用于标准的 96 孔板； 7. 可以任意方向 360° 自由旋转，便于移液； 8. 采用弹性吸嘴功能，无需反复敲击，轻触即可上紧吸头，为多道移液器移取样本提供良好的紧密度和一致性，并降低脱卸用力； 9. 配有量程锁功能，有效防止因误操作引起的移液误差，同时有利于小体积液体的准确转移； 10. 吸头兼容性高，能够兼容市面上多数品牌的吸头； 11. 内含滤芯，减少挥发性试剂进入枪体，避免操作不当引起的液体回流，防止腐蚀活塞和污染；（0.5-10 μL 量程没有滤芯） 12. 可提供在线校准。
7	电动助吸器	0.18	1	台 一、产品特点： 1. 移液操作简单、高效，单手轻松控制； 2. 适用 0.1-100ml，移液管顶端口径小于 8mm，都可适配。 3. 大功率马达可快速充满 100mL 液体； ▲4. 可更换的锂电池使用时间长，可间歇工作$\geq$8 小时，充电时间$<$5 小时； 5. 液晶大显示屏显示 6 个速度档和电量信息； 6. 指尖控制的吸液和分液按钮，保证了移液的准确性； 7. 动力强劲，运行安静，5S 内吸取 25mL 液体 8. 采用 PVDF 材料，耐腐蚀； ▲9. 有电力不足时警告功能。 10. 包含 0.45 μm 疏水过滤器（2 个）、 双用座充、 挂钩、充电器。 二、技术参数： 1. 吸液速度:25ml $<$ 5s（6 档） 2. 排液速度:电动（6 档）/重力 3. 电池:可更换的锂电池 4. 电池使用时间:可间歇工作 12 小时以上 5. 充电时间:$<$5 小时 6. 移液管种类:塑料管或玻璃管（0.1-100ml）；巴斯德消毒管 7. 过滤器:0.45 μm 疏水性滤膜
8	电动移液器	0.17	1	台 1. 可充电锂电池； 2. 可编程移液容量: 0.5-10ul, 5-50ul, 20-200uL, 30-300ul, 100-1000ul； 3. 超轻设计，流线造型，符合人体工程力学； 3. 大液晶屏位于枪身部分，完全还原手动移液器的操作和显示方式； 4. 组合旋钮设计，所有操作均可通过组合旋钮来完成，操作简便； 5. 吸液和排液速度可调； 6. 精密度和准确度高，保证移液的准确性和平行性；

					▲7. 功能：吸排液，连续混匀，连续分配，稀释功能； 8. 高精度步进电机； ▲9. 支持座充和线充两种充电方式； 10. 活塞部分零件支持高温高压消毒； ▲11. 自动校准，配备带 USB 接口天平，连上电脑后用户即可自行校准。免去送往第三方校准烦恼。
9	分析天平（千分之一）	0.21	1	台	1、校准方式：外部校准 2、精度：$\pm 1\text{mg}$ 3、最大量程：$\geq 500\text{g}$ 4、可读性：$\pm 0.001\text{g}$ 5、最小称量：$\leq 0.02\text{g}$ 7、重复性：$\pm 0.002\text{g}$ 8、线性：$\pm 0.003\text{g}$ 9、稳定时间：$\leq 3\text{s}$ 10、秤盘尺寸：$\Phi 80\text{mm}$(标配) $\Phi 90\text{mm}$(选配) 11、显示方式：LCD 液晶显示
10	精密天平（万分之一）	0.21	1	台	1、全自动内部校准，一键校准，自动内校时间； 2、称量快，可以调速； 3、为用户提供了可任意选择单位的功能，用户可任意选择软件提供的多种国际上常用的质量单位； 4、可在全量程范围内去皮、清零、累计、超载、欠载显示、故障报警； 5、具有计数、单位转换、称重百分比等多种功能可供选择； 6、内装有 RS232 接口，可与打印机、计算机等外部设备相连； 7、可选配和功能扩展
11	酸度计	0.16	1	台	测量准确校正快捷，温度和 pH 能同时显示，操作简单，适应温度范围广。 1、测量范围：0.0-14.0pH，-1999~1999 mV 2、电极电位测量：-1999~1999 mV 3、解析度：$\pm 0.01\text{pH}$，$\pm 1\text{ mV}$ 4、精度：$\pm 0.01\text{ pH}$，$\pm 1\text{ mV}$ 5、温度补偿：$0\sim 60^{\circ}\text{C}$ 6、输出记录信号：0-2 V、0-10 mV 7、电极：采用复合电极
12	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1.5	2	台	1、有效容积：有效容积$\geq 319\text{L}$； 2、立式，上下双发泡门，采用喷涂钢板外壳和热镀锌板喷粉内胆，有效防菌防腐蚀；冷藏室容积$\geq 219\text{L}$，冷冻室容积$\geq 100\text{L}$； ▲3、微电脑控制，触摸按键，大屏幕 LED 显示，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冷藏显示精度 0.1°C，冷冻显示精度 1°C，冷藏温度范围 $2\sim 8^{\circ}\text{C}$，冷冻温度$-10\sim -30^{\circ}\text{C}$ 温度可自行调节； 4、采用名牌压缩机，进口品牌风机，冷藏室采用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制冷效果佳，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 5、门体结构：发泡门设计，满足避光保存要求，保温性能优； ▲6、制冷系统：双压缩机制冷系统，冷藏、冷冻独立制冷，可单独停用； 7、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

				统，保证冷藏室温度均匀性$\leq 2^{\circ}\text{C}$，波动性$\leq 2^{\circ}\text{C}$，冷冻室温度均匀性$\leq 2^{\circ}\text{C}$； 8、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可实现超温报警、传感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可远程报警、选配网络监控； 9、数据存储：可选配数据存储模块，数据可导出数据及图表格式，温度数据可存储十年，实现温度数据的可追溯性； 10、数据打印：可选配针式温度记录打印机，冷藏、冷冻同时打印，可实现实时打印、定时打印，并有追溯打印功能，打印数据信息可保存一年； 11、温度监控：产品配有两个测试孔，方便客户接入温度监控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12、箱内配置：冷藏室冷冻室内搁架间距可调节，满足不同物品放置位置易于清擦； 13、柜内照明：内设 LED 照明灯，高亮节能，柜内试剂一目了然； 14、固定移动：产品配有 4 个脚轮和 2 个平衡底脚，移动方便，固定可靠； 15、安全保障：双门双锁扣设计，每个锁扣均可外挂锁，满足安全要求； ▲16、停电报警：内置大容量电池，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 24 小时； 17、冷凝蒸发：冷冻室为隐藏蒸发器设计，箱内空间利用率高，冷冻室双重密封，结霜少
13	负 20°C 医用低温冰箱	2.3	1 台	1、有效容积$\geq 531\text{L}$，温度范围$-1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可调节； 2、微电脑控制，LCD 数码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 0.1°C； 3、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高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 4、具有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数字闪烁报警、符号闪烁报警，远程报警接口； ▲5、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 ▲6、具有断电报警功能，且在产品断电后能有数字温度显示≥ 24小时； 7、采用 HC 环保制冷剂 and 制冷系统，明确制冷剂用量，制冷剂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可燃制冷剂不能高于 150g； 8、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 GB/T 20154 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9、采用碳氢高效压缩机，更节能环保； 10、德国 EBM 风机，高效制冷，使用寿命更长； 11、设定-30°C的特性点温度均匀性小于 3°C； 12、立式双门结构，优化嵌入式双密封条设计，LBA 整体发泡，发泡层厚度$\geq 80\text{mm}$，密封保温效果好； 13、内藏式蒸发器设计，金属喷粉内胆，防腐蚀，制冷快； 14、箱内大空间，搁架间距上下可调，便于存放不同尺寸的物品； 15、门锁+锁鼻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即可一把钥匙一把锁，

					又可外加挂锁，可随意配置任意挂锁，实现多人管理； 16、具有 2 个测试孔，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17、脚轮+底脚设计，便于移动和锁定； 18、可选配圆盘式温度记录仪，RS485 或 USB 接口或 USB 接口+打印机其一；
14	负 86℃超低温冰箱	5.5	6	台	1、箱内温度 -40℃ ~-86℃可调 2、微电脑控制，10 寸高性能 LCD 电容屏，直观显示箱内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和温度曲线等数据，显示精度 0.1℃，可连接 wifi 实现网络功能； ▲3、有效容积≥419L，整机装箱量≥30000 份样本（2ml 冻存管容量）； 4、具有运行指示灯，正常运行显示绿色，出现报警或故障显示红色或黄色； ▲5、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电池未连接报警；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6、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过电流保护、过压保护、显示屏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 6、采用 HC 环保制冷剂，制冷效率高，节能环保； 7、采用双级复叠制冷系统，高温级压机和低温级压机配合制冷，制冷效率高； 8、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 GB/T 20154 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或标签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9、符合《低温保存箱节能环保认证技术规范》要求，节能、环保； 10、采用 2 个品牌压缩机； ▲12、箱内温度均匀性要求，每层 5 个测试点（四角及中心），整机多于 20 点测试，温度均匀性≤±3℃； 13、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四把钥匙）及双挂锁；选配电磁锁（打卡或指纹）； 14、2 个发泡内门并带密封条设计，外门 4 层密封，整机共计 5 层密封，保温效果好； 15、使用航空真空隔热材料 VIP+PU 整体发泡（130mm），VIP 厚度≥15mm； 16、内胆为电镀锌板喷粉，防腐蚀，导热快； 17、具两个测试孔，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18、具有内置 5V 冷链供电系统，确保用电安全，减少外部布线，降低故障风险。 19、电脑版配置大容量存储空间，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且可通过 USB 数据接口端口导出全部数据，格式 excel 和 PDF 可选，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 20、标配 RS485 数据接口，可同计算机网线连接，实现数据通讯； 21、选配物联，能够在手机 app 上实时的查看箱内温度、设定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各种报警记录、以及开关门等事件记录。 22、具有留言/记事本功能，方便多用户共用一台冰箱时，相

					互之间留言，以及自己创建记事本，备忘，可实现无纸办公； 23、具有数据上传/下载功能，可以通过 USB 接口上传和下载箱内温度数据、报警记录以及事件记录等； 24、具有参数自动配置功能，可通过 USB 接口上传和下载配置文件，将一台冰箱的设置参数和数据等信息复制到其它冰箱； 25、具有事件记录功能，产品能够记录开门事件、密码修改、设置修改、账户登录等信息，且所有记录信息能够下载到电脑上，实现数据分析存档； 26、标配单机版样本管理功能，可对大类样本存放位置和数量进行统计、管理； 27、选配可升降托盘，在冰箱存放样本时可进行临时存放；
15	制冰机	1.9	1	台	1. 产冰能力：$\geq 70\text{kg}/24\text{h}$； 储冰容量：$\geq 25\text{kg}$ 2. 进水方式：自来水自动进水；冷却方式：风冷 3. 制冷试剂：R290 4. 冰的形状：不规则的细小颗粒碎冰 5. 适用范围：学校、生物、医疗、化工等各种不同类型的实验室、酒店、餐饮、海鲜保鲜、蔬菜水果保鲜、食品冷藏等 6. 产品特点：全电脑控制、全程监控、完美保护。有运行、冰满、缺水、故障显示，带数码故障代码显示。
16	水浴锅	0.16	2	台	1. 用途：用于各实验室中蒸馏，干燥，浓缩，及温渍化学药品或生物制品，也可用于恒温加热和其它温度实验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控温范围：室温 $5\sim 99^{\circ}\text{C}$ 2.2 温度精度$\pm 0.5^{\circ}\text{C}$，温度显示精度$\pm 0.1^{\circ}\text{C}$ 2.3 最大容量 2L，外形尺寸 $252*188*285\text{mm}$ 2.4 LED 显示，触控按键、玻璃面板 2.5 带干烧报警功能， 加热计时功能， 超温保护功能 2.6 摄氏度$^{\circ}\text{C}$和华氏度$^{\circ}\text{F}$单位切换功能
17	低温恒温水浴槽	1.2	1	台	技术参数： 1、温度范围（$^{\circ}\text{C}$）：$-10\sim 100$ 2、工作槽开口（mm^2）：$180*140\pm 10\text{mm}$ 3、工作槽尺寸（mm^3）：$260*200*140\pm 10\text{mm}$ 4、工作槽容积（L）：6 5、温度精度（$^{\circ}\text{C}$）：± 0.1 6、数显分辨率（$^{\circ}\text{C}$）：0.1 7、泵压（bar）：0.45 8、循环泵流量（L/min）：0-15 9、制冷量（$25^{\circ}\text{C}/\text{kW}$）：$\geq 0.32$ 10、加热功率（kW）：≥ 1.0
18	旋涡振荡器	0.18	3	台	技术参数： 1. 电压：$100\sim 120\text{V}/200\sim 240\text{V}$，50/60Hz 2. 功率：$\geq 60\text{W}$ 3. 振荡方式：圆周 4. 周转直径：$\leq 4\text{mm}$ 5. 电机类型：罩极电机 6. 电机输入功率：$\geq 58\text{W}$ 7. 电机输出功率：$\geq 10\text{W}$

					8. 速度范围可调：0-3000rpm 9. 转速显示：刻度 10. 运行方式：连续运转/点动
19	磁力搅拌器 (可加热)	0.7	1	台	1. 工作盘尺寸： $\geq 184 \times 184 \text{mm}$ (7 寸) 2. 盘面材质：玻璃陶瓷 3. 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4. 搅拌点位数量：1 5. 最大搅拌量[H2O]：20L 6. 搅拌子最大尺寸[长度]：80mm 7. 转速范围及步进：50~1500rpm，步进 1rpm 8. 转速显示：LCD 9. 温度显示：LCD 10. 加热温度范围：室温-550℃，步进为 1℃ 11. 加热液体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100℃)， $\pm 1\%$ (>100℃) 12. 过热保护：580℃ 13. 温度显示精度：0.1℃ 14. 外置温度传感器：PT1000（精度为 $\pm 0.2^\circ\text{C}$ ） 15. 余热警告功能：50℃ 16. 数据接口：RS232 17. 热输出功率： $\geq 1000\text{W}$
20	翘板摇床	0.56	1	台	1. 倾斜角度： 9° 2. 最大载重量： $\geq 10\text{kg}$ 3. 电机类型：直流电机 4. 电机输入功率： $\geq 40\text{W}$ 5. 电机输出功率： $\geq 24\text{W}$ 6. 速度范围：10~70rpm 7. 速度显示：LCD 8. 定时器显示：LCD 9. 时间设置范围：1min-99h59min
21	金属浴	0.65	1	台	1. 功能：电加热； 2. 模块类型：双模块； 3. 显示：LED； 4. 温度范围[℃]：室温+5~150； 5. 温度设定范围[℃]：25~150； 6. 温度控制精度[℃]：25~90： ± 0.3 ，90~105： ± 0.6 ； 7. 37℃时温度均一性[℃]： ± 0.2 ； 8. 加热功率[W]： ≥ 200 ； 9. 工作方式：定时/持续运行； 10. 时间设定范围：0~99h59min； 11. 外置传感器：支持；
22	超声波清洗器	0.43	1	台	1. 超静音设计：采用多重降音设计； 2. 显示：采用 ≥ 3.5 寸背景光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运行信息，更好掌握产品运行状态； 3. 一体成型：整机外壳采用 SUS304 不锈钢激光切割一体成型，手感舒适安全，采用抗指纹及疏油污处理设计，更好保持清洁； 4. 高级电路设计：独立芯片设计，超声电路声能转化率更高，更节能

				5. 动扫频功能，电路自带扫频功能，频率稳定性更高，清洗效果更好；工业级主板，仪器耐用； 6. 任意超声功率可调：功率 0-100%任意调节，超声电路声能转化效率高，清洗效果好； 7. 精准温控设计：采用 PT100 高精度温控器，温度精准（误差范围内），加热采用 MCH 加热板，升温更均匀； 8. 触控操作：感应触控，更加便捷人性化操作，满满的科技感； 9. 标准化生产：拥有严格的企业出厂标准
23	蛋白电泳系统 （含电源和湿转模块）	1.6	1	台 一套包含：迷你垂直电泳槽、迷你转移电泳槽、电泳电源： 一、迷你垂直电泳槽 1. 封边垫条永久地固定在长玻板上，保证玻板精确对齐，防止漏胶； 2. 凸轮卡锁的制胶框操作简单，在任何平面上都能精确对齐玻板； 3. 特殊的塑料电泳梳不会抑制凝胶聚合反应内置的脊可避免空气接触， 4. 保证均一的凝胶聚合； 5. 含封边垫条的长玻璃板加厚，使得玻璃板不宜破碎； 6. 平行排列一体式灌胶架，可同时观察两块凝胶 7. SDS-PAGE 电泳时间：≤45 分钟（200V 恒压）； 8. 高纯度铂金电极丝，达到极佳的导电性能及耐腐蚀能力； 9. 可用凝胶数：1-4 块 10. 凝胶厚度规格：0.75、1、1.5mm 11. 可选加样梳齿数：10、15 齿 12. 玻璃尺寸：短玻板（10.1x7.3cm±1mm）；长玻板（10.1x8.2cm±1mm） 13. 胶大小：手灌胶（8.3x7.3cm±1mm）；预制胶（8.6x6.8cm±1mm） 14. 纯铂合金电极：Φ 0.25mm ± 0.01mm 二、迷你转移电泳槽 1. 适用于快速、高质量地对小型凝胶进行印迹转移 2. 高透明度聚碳酸酯注塑成型 3. 电极丝相距≤4 cm，以产生强电场保证有效的蛋白转印 4. 99.99%高纯铂金电极丝，导电性能良好 5. 颜色标记的转印夹和电极，确保凝胶的正确方向 6. 内置冰盒，快速吸收转印过程中产生的热量 7. 配套有气泡滚方便赶除气泡 8. 转移面积：110×90 mm±1mm 9. 纯铂合金电极：Φ 0.25mm ± 0.01mm 三、电泳电源 1. LCD 触摸屏，可通过清晰的菜单提示，轻松进行编程和查看运行进度； 2. 精确度高，电压、电流、功率可从零起调，恒压、恒流或恒功率自动切换； ▲3. 运行参数可通过 U 盘实时记录，便于试验数据分析； 4. 轻松编程和存储多步程序，采用表格式多组程序参数录入，一目了然；

				5. 采用了高性能拓扑电路，精度高、纹波小，稳定性极高、效率高； 6. 多 CPU 智能控制，参数稳定、性能可靠； ▲7. 具有断电恢复功能，可根据实验设置 ON/OFF ▲8. 具有小电流维持功能，维持电流在 30mA 内可设置，可根据实验设置 ON/OFF ▲9. 空载保护功能，可设置 ON/OFF，可保证小电流或低电压下的特殊实验正常进行 10. 安全保护及报警功能，过温保护、过压保护、过流保护、负载变化保护和地漏检测，确保安全； ▲11. 防滑凹槽设计可叠放多个电源，节省实验室的宝贵空间 ▲12. 弹出式支脚，使用者可调整屏幕视角。 13. 4 对输出插孔，可同时运行 4 台电泳仪（电泳槽） 14. 输出类型：恒压、恒流、恒功率输出（连续可调）； 15. 显示：LCD 触摸屏； 16. 电压范围：0~600V； 17. 电流范围：0~600mA； 18. 功率范围：0~360W； 19. 分辨率：电压（1V）、电流（1mA）、功率（1W）； 20. 时间设置范围：1min ~ 99h59min； 21. 接口：USB； 22. 输出插孔：4 组；
24	分子转印仪 （快速湿转印）	5.5	1	台 一、配置：主机 1 个、转印抽屉 2 个、滚轮 1 个，电源线 1 根 二、技术参数： ▲1、支持快速半干转，可 5-12 分钟完成快速、高效的 5~250KDa 蛋白转印； 2、搭配彩色触控屏，人机触控交互； ▲3、A 转印盒与 B 转印盒相互独立，可分别运行不同实验条件； ▲4、内置双独立高电流系统，可同时运行两个不同程序，程序最高可设置 3.0A 电流； 5、兼容传统的半干转耗材，可进行 30 分钟及以上的半干转； ▲6、每块凝胶转印最低只需 75ml 缓冲液； 7、每个转印盒子有 6 个缓冲弹力装置，能使平台容纳不同厚度的叠置凝胶，压力均匀； 8、简单的闭锁设计，安装快速、简捷、方便； ▲9、双抽屉式设计，拉出抽屉盒子时，电流被切断，能防止电击，保护使用者； ▲10、正负电极板皆采用钛合金材料，导电性能好且耐腐蚀； 11、正负电极板可直接冲洗，方便维护； ▲12、带有防漏液托盘，防止缓冲液滴落渗漏； 13、单次运行可转印 1-4 块小型凝胶（70mmx85mm）或 1-2 块中型凝胶（135mmx85mm）；
25	核酸电泳系统 （三件套）	1.2	1	台 一、核酸电泳三件套 （包含：双独立基础电泳电源、宽式水平电泳套装、微型水平电泳套装） 技术参数

				▲1、电源独立的双通道设计，相当于两个独立的基础电源，两边输出端口可同时独立输出 300V，600mA，120W； ▲2、可编程的输出范围：10-300V，完全可调，增量为 1V； 10-600mA，完全可调，增量为 1mA； 1-120W，完全可调，增量为 1W； 3、可自动切换的恒定电压、恒定电流或恒定功率； 4、A、B 两端独立的双电源输出口； 5、两个输出口的时间可通过触摸屏单独设定，设定范围 1 分钟-99 小时 59 分钟，完全可调； 6、具有暂停和恢复功能； ▲7、可编辑和储存 5 个设定程序，每个程序包设 3 个步骤； ▲8、具有实时时钟功能，具备顺数/倒数时间切换功能； 9、采用 3.5 英寸的触摸屏控制； 10、安全特性:无负荷检测，负荷突变检测，接地泄漏检测，超负荷/短路保护，过电压检测，输入电路保护，停电后自动打开电源 二、宽式水平电泳套装 技术参数： ▲1、水平电泳槽尺寸 178mm*255mm*68mm±1mm； 2、配有 0.75mm，7cm 长 15 齿梳子（适用于 7cm 宽的制胶盘）、1.5mm，7cm 长 15 齿梳子（适用于 7cm 宽的制胶盘）、1.5mm，7cm 长 8 齿梳子（适用于 7cm 宽的制胶盘）、1.5mm，7cm 长 3 齿梳子（适用于 7cm 宽的制胶盘）、0.75mm，15cm 长 28 齿梳子（适用于 15cm 宽的制胶盘）、1.5mm，15cm 长 28 齿梳子（适用于 15cm 宽的制胶盘）、1.5mm，15cm 长 20 齿梳子（适用于 15cm 宽的制胶盘）、1.5mm，15cm 长 15 齿梳子（适用于 15cm 宽的制胶盘）； 3、配有制胶盘 N17070：7cm(宽) × 7cm (长) 水平槽制胶盘；制胶盘 N17080：7cm(宽) × 10cm (长) 水平槽制胶盘；制胶盘 N15070：15cm(宽) × 7cm (长) 水平槽制胶盘；制胶盘 N15080：15cm(宽) × 10cm (长) 水平槽制胶盘；制胶盘架 N1918：兼顾以上四种规格的制胶盘。 4、电极拆卸方便，简化了清洁工作； 5、彩色编码的带标记的电极和带标记的底座确保盖子可以正确安置在底座上； 6、安全按钮式开盖设计，方便电泳槽盖的开启； 7、透明塑料结构，可以方便地查看样本； ▲8、制胶盘架带两个方向水平仪，四个角带有可调旋钮，确保制胶盘保持水平； ▲9、制胶盘架正反两面可用，可同时制 2 块 70mm x 70mm 和 2 块 70mm x 100mm 胶或同时制 1 块 150mm x 70mm 和 1 块 150mm x 100mm； ▲10、制胶盘可直接放在紫外透射仪上观察，无需把胶从制胶盘脱下来进行观察，操作方便 三、微型水平电泳套装： ▲1、水平电泳槽尺寸 92 mmx 255 mmx 56 mm±1mm； 2、配有 N7014：0.75mm，7cm 长 15 齿梳子（适用于 7cm 宽的制胶盘），9.7ul/5mm 胶；梳子 N7015：1.5mm，7cm 长 15 齿
--	--	--	--	---

				梳子(适用于7cm宽的制胶盘),19.4ul/5mm胶;梳子N7008:1.5mm,7cm长8齿梳子(适用于7cm宽的制胶盘),41.6ul/5mm胶;梳子N7003:1.5mm,7cm长3齿梳子(适用于7cm宽的制胶盘),152.4和37.5/5mm胶。 3、配有N17070:7cm(宽)×7cm(长)水平槽制胶盘;制胶盘N17080:7cm(宽)×10cm(长)水平槽制胶盘;制胶盘架N1918:兼顾以上四种规格的制胶盘。 4、电极拆卸方便,简化了清洁工作; 5、彩色编码的带标记的电极和带标记的底座确保盖子可以正确安置在底座上; 6、安全按钮式开盖设计,方便电泳槽盖的开启; 7、透明塑料结构,可以方便地查看样本; ▲8、制胶盘架带两个方向水平仪,四个角带有可调旋钮,确保制胶盘保持水平; ▲9、制胶盘架正反两面可用,可同时制2块70mm×70mm和2块70mm×100mm胶或同时制1块150mm×70mm和1块150mm×100mm; ▲10、制胶盘可直接放在紫外透射仪上观察,无需把胶从制胶盘脱下来进行观察,操作方便。
26	超净工作台 (单人双面)	1.15	2	台 医用洁净工作台主要技术参数 1.1 外部尺寸:1500mm×760mm×1850mm±10mm; 1.2 内部尺寸:1340mm×650mm×615mm±10mm; 1.3 过滤器尺寸:1300mm×500mm×69mm±10mm; 1.4 额定功率:≤1250 W; 1.5 气流流速:0.30~0.45m/s; 1.6 紫外灯功率:40W; 1.7 LED 日光灯功率:16W; 1.8 前窗玻璃开口高度:≥400mm; 1.9 前窗玻璃开口安全操作高度:200~350mm; 1.10 噪音≤65dB(A); 1.11 风机:转速:2300 RPM,流量:800 m³/h,功率 83W; 1.1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0.5CFU/30min; 1.13 照明: ≥300lx; 1.14 洁净等级:ISO5 级(ISO Class5),100 级 Class100 (Fed 209E); 2、结构特点 2.1 洁净台分类:垂直层流、双面操作; 2.2 过滤效率: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对直径0.3 μm 颗粒过滤效率为99.995%; 2.3 具有预过滤器,能够有效拦截大的颗粒物及杂质,有效延长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2.4 工作区台面选用优质304 不锈钢材质,美观、易清理、耐腐蚀; 2.5 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喷涂,美观、稳定性好; 2.6 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按键由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源键、插座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组成,易于操作;显示屏显示内容有:风机的风速、显示时间、紫外灯的工作时间、过滤器的工作时间;

				2.7 洁净台前视窗是采用 5mm 厚钢化玻璃的手动视窗,玻璃门-配重结构,上下开启灵活方便,行程范围内任意高度悬停; ▲2.8 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即当风机、日光灯工作时,紫外灯无法开启,保护操作人员; ▲2.9 具有紫外灯、风机预约定时功能; ▲2.10 具有压力单位转换功能,进行 PA 和 m/s 之间的单位切换; 2.11 紫外灯延时 5S 开启,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2.12 完善的报警系统: ▲(1) 设置前窗开口安全高度,在低于或高于安全高度时报警,保证设备使用时性能稳定; ▲(2) 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时报警; ▲(3) 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报警; ▲(4) 风速报警:当洁净台的气流波动低于标称值的 20%时报警; ▲2.13 福马脚轮设计,方便柜体移动与固定。
27	气相液氮罐	11	1 台	1 兼容液相和气相两种储存方式。 2 容量: $\geq 370\text{L}$,可容纳 2ml 冻存管数 ≥ 15000 支。 3. 托盘下液氮容积: $\geq 55\text{L}$。 4. 托盘底部大容量液氮设计,托盘采用高导热率铝合金材质,气相储存时整个储存区域温差 $\leq 10^{\circ}\text{C}$,罐内最低温度 $\leq -185^{\circ}\text{C}$。 5. 温度传感器 Pt100,测量范围 $-200^{\circ}\text{C} \sim 200^{\circ}\text{C}$ 可调。 6 液位传感器和液氮输送口位于双层真空内,增加储存空间,同时防止冻存架取放过程中对传感器造成损害。 7. 液位传感器: 差压传感器或电容传感器可选,分辨率: 1mm。 8. 液位传感器测量范围,罐体底部到顶部,测量精度 $\pm 10\text{mm}$。 9. 液晶显示屏可以显示自增压补给液氮量。 10. 液晶屏可以直接登陆进入样本管理系统,便于样本查询与管理。 11. 采用手自一体进液系统,补液管连接同一个进液接口,可以实现手动加注液氮和自动加注液氮。 12. 配置门磁开关,具备开盖超时报警功能,关盖自动快速降温功能。 13. 液位、温度数据以及报警信息都可以直接传到物联平台,与超低温冰箱在同一个平台上进行显示、查看、保存。 14. 液晶显示屏具备操作记录查看、可实时追踪查看设备操作记录。 15. 液晶显示屏具备有手动、气相和液相三套模式的参数设定,可随意切换、不需要重新设定参数。 16. 液晶显示屏具备强制补液功能。 17. 控制系统标配远程监控功能,报警即向指定的手机打电话或者发送短信,电脑端导出历史数据,配置无线液位及监控系统。 18. 智能化控制系统,十寸以上大屏液晶显示,实时显示温度、液位、时间等运行状态,具备一键除雾功能。

				19. 多种报警功能，高温报警、超高温报警、超低温报警、远程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低液氮供应报警、开盖报警等报警信号。 20. 具备声光报警、手机推送报警等报警方式。 21. 配 UPS 不间断电源，可连续运行时间≥ 24 个小时。 22. 基于微处理器和上下双铂电阻温度探头的监控系统可实时显示箱体内的最高和最低温度，精度为正负 1°C。用户可自行设置报警点，具有报警静音选项。 23. 热气旁路可在液氮注入前，先排除管道中的室温氮气，确保只有超低温液氮注入罐中，避免了加液过程中液氮罐发生温度波动，影响样本安全，同时也减少了额外的液氮消耗。 24. 进门尺寸：850mm。 25. 多项人性化设计：不锈钢辅助工作台，可用于冻存架的暂时设置，加快样品取放速度；一体式折叠台阶使操作高度降低，取放方便省力。内部旋转托盘备用开口方便寻找不慎掉落的样品。 26. 可锁定罐盖，充分保证样品安全。 27. 稳定的开盖温度：创新的箱盖和颈部偏移的小开口优良设计，可大大降低液氮挥发率。即使在长时间开盖情况下，箱体内部依然可以保持温度稳定，48 小时内维持箱体内温度不高于-150°C。 28. 高密度存储：与同类产品相比，占地面积小，储存样品多，既可节省空间，又可降低单位样本储存成本。 29. 罐体口径：$\geq 325\text{mm}$，内部有效高度：$\geq 708\text{mm}$。
28	小型液氮罐	0.35	1	台 1. 几何容积：$\geq 10\text{L}$ 2. 静态液氮日蒸发量：$\leq 0.42\text{L}$ 3. 静态液氮保存期：$\geq 24\text{day}$ 4. 提桶数量：≥ 1 个。 5. 方提桶尺寸（mm）：82×84，盒子尺寸（mm）：76×76； 6. 提桶层数：≥ 4 层。 7. 2ml 冻存管数量≥ 100 个。 8. 真空绝热性能：绝热性能优越，具备极高的温度均匀性，当罐内液氮$\leq 5\text{cm}$ 时，所有样本贮存温度仍能保持在-180°C 以下。 9. 材质及结构：高强度螺纹铝合金，轻型罐体，铝合金外表面处理及颜色，采用表面附着力优异的喷漆工艺。 10. 低液氮消耗，为长期储存设计，轻松取放样品。 11. 产品重量轻、占地小、容量大，样本存取高效。 12. 可选配液位监控系统，可实现实时温度监控、液位监控。 13. 远程监控报警。 14. 坚固耐用，不仅配备盖塞，而且配有可加锁的锁盖，防止他人随意开启。 15. 配置：液氮罐 1 个、提桶数量 1 个、25 格冻存盒 4 个、安全锁盖 1 套和皮套 1 个。
29	中型液氮罐	0.58	1	台 1. 几何容积：$\geq 35.5\text{L}$ 2 静态液氮日蒸发量：$\leq 0.36\text{L}$ 3. 静态液氮保存期：$\geq 99\text{day}$ 4. 方提桶数量（ea）：$6/7$。

				5. 方提桶尺寸 (mm) : 82×84。 6. 盒子尺寸 (mm) : 76×76。 7. 提桶层数: 5 层。 8. 2ml 冻存管数量≥750/875 个 (方提/盒子)。 13. 真空绝热性能: 绝热性能优越, 具备极高的温度均匀性, 当罐内液氮≤5cm 时, 所有样本贮存温度仍能保持在-180℃ 以下。 13. 材质及结构: 高强度螺纹铝合金, 轻型罐体, 铝合金外表面处理及颜色, 采用表面附着力优异的喷漆工艺。 14. 低液氮消耗, 为长期储存设计, 轻松取放样品。 15. 产品重量轻、占地小、容量大, 样本存取高效。 16. 可选配液位监控系统, 可实现实时温度监控、液位监控、远程监控报警。 17. 坚固耐用, 不仅配备盖塞, 而且配有可加锁的锁盖, 防止他人随意开启。 18. 配置: 液氮罐 1 个、提桶数量 6 个、25 格冻存盒 30 个、安全锁盖 1 套和皮套 1 个。
30	细胞培养箱	4.5	1	台 1. 容积: ≥160L ▲2. 显示方式: ≥7.0 触摸显示屏, 具有实时温度曲线显示界面; 3. 内胆均为优质不锈钢制成, 半圆式四角设计; ▲4. 采用耐高温 IR 红外线传感器, 高温消毒时无需拆解传感器部件; ▲5. 控温范围: RT+5-60℃; 6. 加热方式: 气套式, 微电脑 PID 控制; 7. 波动度: ±0.3; ▲8. 均匀性: ±0.5; ▲9. 二氧化碳传感器类型: 耐高温 IR 红外线传感器, 可提供校准证书, 传感器采用双通道双滤镜红外技术; 10. CO2 浓度控制范围: 0-20%; 11. 增湿方式: 增湿盘自然蒸发方式; 箱内湿度: ≥90% RH; ▲12. 进气口标配 HEPA 过滤器, 针对直径大于等于 0.3 μm 的颗粒, 过滤效率达 99.97%; 13. 消毒方式: 140℃干热消毒; 14. 配备报警系统: 高低温报警, CO2 浓度报警, 门未关严报警, 独立过热保护装置。
31	倒置相差显微镜	10	1	台 1. 用途: 可观察各种器皿培养的活细胞、普通染色的切片等广泛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 2. 工作条件 2.1 工作环境温度: +10℃~40℃; 2.2 工作环境湿度: 5%-85% 3. 技术要求 3.1 光学系统: ICS 无限远光学系统, 45mm 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 3.2 调焦: 带扭矩调节装置, 调焦行程 15mm。 3.3*明场照明装置: 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 6V 30W 卤素灯或 LED 长寿命冷光源, 可随意更换光源; 带人机学电源开关, 超过 15 分钟不使用自动进入待机状态; 通过双侧一键唤醒开

				关即可打开光源。 3.3 载物台：高抗磨损性圆角、无槽设计台面；面积 200*239mm；带控制手柄，行程 108*72mm。 3.4 观察镜筒： 3.4.1 三目（50/50 分光）镜筒，视场数≥ 20mm，倾角 45 度。 ▲3.4.2 高眼点设计，目镜筒 360 度自由旋转，实现 35mm 观察高度调节 3.4.3 瞳距 48-75mm 可调 ▲3.5 目镜： 3.5.1 10 倍目镜，视场数≥ 20mm ▲3.5.2 两个目镜均具有屈光度校正功能 3.6 物镜：针对倒置显微镜应用优化的相差物镜 3.6.1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4$\times$， 3.6.2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10$\times$， 3.6.3 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20$\times$， 3.6.4 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40$\times$， 3.7 物镜转换器： 3.7.1 物镜转盘 4 位，一体化设计，增强光路稳定。 3.7.2 物镜转盘带人机学物镜识别设计。 3.8 聚光镜：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A≥ 0.4。工作距离≥ 55mm。 3.9 相差系统：4X、10X、20X、40X 对应相差环板 4. 专业彩色采集相机： 4.1 采用 CMOS 背照式传感器的 C 接口 CMOS USB3.0 相机；芯片尺寸：1/1.2 英寸，像素点尺寸：2.9$\mu\text{m}$$\times2.9\mu\text{m}$，有效像素$\geq 830$ 万，分辨率：45@3840x2160 70@1920x1080 曝光时间：0.02ms~15s 4.2 采用并列 A / D 转换双层降噪技术实现超高的灵敏度以及超低噪声、低功耗； 4.3 相机集成了 12 位的超精细硬件图像信号处理器视频流引擎 (Ultra-fine™ HISP VP)，通过该 HISP VP 实现硬件 Demosaic，自动曝光控制，增益调节，一键单击白平衡，图像颜色调整，饱和度调整，伽马校正，亮度调节，对比度调整，Bayer 格式图像转 RAW 数据；实时 8/12 位切换，任意 ROI 尺寸； 4.4 锌铝合金精密 CNC 外壳； 4.5 USB3.0 接口确保高传输速率； 4.6 Ultra-Fine 硬件 ISP 视频流引擎确保颜色精准再现与快速； 4.7 随相机提供高级视频与图像处理应用软件 ToupView/ToupLite； 4.8 提供 Windows/Linux/macOS/Android 多平台标准 SDK； 5. 电脑配置：品牌电脑 CPU i5 以上/内存≥ 16G/硬盘≥ 1T/2G 独显/WIN10 专业版 /显示器≥ 21 寸屏
--	--	--	--	--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地点：钦州市灵山县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货、备件备品费、相关附件、专用工具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人工费、技术培训服务费（含差旅费、住宿费等）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包修包换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认为项目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2 个月内付清合同款（不计利息）
▲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及项目的安装调试。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3. 成交供应商交货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试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供货商品的配套资料，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原厂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厂家承诺更长质保期的，以厂家承诺为准。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维护）期内升级服务。 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的，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及时处理，若未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
▲培训要求	1. 基本要求：培训资料齐全、讲解清晰、示范明了。 2. 主要针对相关使用和管理人员展开，培训完成后达到熟悉系统原理和技术性

	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等。 3. 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验收标准	1. 为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是原装正品行货、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日历日内须按设备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供货时须按《采购需求》中的约定，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合同。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及相关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3. 本项目验收须严格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核心产品	本项目序号 <u>3</u> 产品“程序降温仪”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取其中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times$ （1-10%）。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 号	标的名 称	数量 ①	单 位	品 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交付时间：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书

项目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实验室设备采购

采购计划号：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灵山县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灵山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实验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竞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又其他国家、行业或习惯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

2. 履行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的运输方式: 。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资料。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安装地点：_____。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竞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培训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货、备件备品费、相关附件、专用工具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人工费、技术培训服务费（含差旅费、住宿费等）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包修包换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在合同实施时甲方认为项目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4.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2 个月内付清合同款（不计利息）。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标准：
 - 1）为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是原装正品行货、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日内须按设备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并取消合同。
 - 2）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及相关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 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并提出验收意见, 逾期不验收的, 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标(响应)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 _____; 质保期: ____。(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且与竞标(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 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 (1) 向 钦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 灵山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2. 竞标（响应）文件；
3. 政府采购合同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

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3 日内向甲方支付所有相关费用，逾期按 4 倍 LPR 计算逾期利息。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各一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月日				
联系电话: 年月日				